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處理所屬104旅仲姓上校參謀主任涉及對部屬強制猥褻事件，疑涉違反偵查不公開、保密規定及不當發布新聞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下稱十軍團)指揮部處理所屬步兵104旅(下稱104旅)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涉及對女性部屬(下稱A女)強制猥褻事件，疑涉違反偵查不公開、保密規定及不當發布新聞等情案，經本院函請國防部¹、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²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嗣於106年3月7日請A女至本院作證，同月9日仲崇嶠至本院接受詢問，同年4月18日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中將次長(下稱人事次長)傅○○、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少將處長龍○○、十軍團少將副指揮官曹○○、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謝○○率同相關主管人員至本院接受詢問。業經調查竣事，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仲崇嶠於104年7月19日上午7時許，在十軍團104旅之貴賓室內，對上士資訊士之A女以2手環抱A女肩膀及背，以身體貼近A女身體，A女以左手擋在胸前拉開距離以示拒絕後，仲崇嶠明知A女表示不願意，竟稱：可以親妳嗎，同時迅速以手托住A女下巴，並親吻A女嘴唇約5秒。再稱：其實我一直很喜歡妳和妳的孩子等語，又迅速親吻A女，同時以左手隔著衣服撫摸A女乳房，A女隨即以手推開仲崇嶠之手掌。仲崇嶠又第3次強吻A女，A女將仲崇嶠推開後，離開貴賓室。仲崇

¹ 國防部106年1月11日國人整備字第1060000657號函。

² 臺中地院105年12月23日中院麟刑國105軍訴5字第1050149487號函。

嶠對A女所為上開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判決成立強制猥褻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一)仲崇嶠對A女為強吻3次及撫摸胸部1次等強制猥褻行為：

1、事實：

(1) 上士資訊士之A女因甫生育幼兒，尚有哺乳母乳需求，於104年7月18日19時45分許僅經該旅林姓中校作戰情報科長同意即請假離營。翌(19)日5時55分許仲崇嶠在集合場實施點名，A女未到，仲崇嶠認林姓科長無核假權限，A女之請假手續屬未完成，要求召回A女。同日6時15分許該旅許姓中尉通信官以電話告知A女，A女於7時5分許返回旅部1樓資訊室。

(2) 7時14分許營區發生跳電情形，A女至旅部2樓參謀主任辦公室外等候向仲崇嶠報告，林姓科長告知A女：仲崇嶠之妻兒在參謀主任辦公室等語，A女待參謀主任辦公室浴廁燈熄滅後始敲門。仲崇嶠出辦公室，在辦公室門口之走廊上，以身體靠近A女，並以2手環抱A女肩膀，微笑對A女說：沒事沒事等語。隨即放開左手，以右手搭住A女右肩，帶向A女一同前行進入貴賓室。

(3) A女隨仲崇嶠進入貴賓室後，仲崇嶠以2手環抱A女肩膀及背，以身體貼近A女身體，A女以左手擋在胸前，拉開距離以示拒絕。仲崇嶠無視A女拒絕之動作，詢問A女：是否公婆對妳不好等語，A女否認，仲崇嶠竟稱：可以親妳嗎，同時迅速以手托住A女下巴，並親吻A女嘴唇。約5秒後，仲崇嶠停止動作，向A女表示：其實我一直很喜歡妳和妳的孩子等語，語畢又再度迅速

親吻A女，親吻之際，同時以左手隔著衣服撫摸A女乳房，A女隨即以手推開仲崇嶠之手掌。仲崇嶠明知A女表示不願意，仍第3次強吻A女，A女乃以雙手推仲崇嶠肚子，將仲崇嶠推開，向仲崇嶠表示現在跳電要先去處理後，離開貴賓室。

- (4) A女返回資訊室後，因心情恐懼，撥打電話予同旅作戰情報科廖姓中士資訊士求助，嗣又告知許姓通信官案發情形。同日9時許，仲崇嶠要求許姓通信官轉告A女，查完跳電情形後回報，A女因不願意面對仲崇嶠，而拜託許姓通信官向旅長報告案情。

2、上開事實，業據A女於本院及刑事案件調查時指訴明確，有本院105年3月7日詢問筆錄、臺中憲兵隊104年7月23日詢問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04年11月25日訊問筆錄及臺中地院105年9月30日審判筆錄可稽。仲崇嶠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有上開強吻及撫摸胸部等事實，其雖辯稱：我有問她可以親吻嗎？她回答嗯，過程中都沒有拒絕、說不要，但事後反悔，不懂A女的意圖。我以為A女願意，我真的沒有強制A女等語，惟查：

- (1) 仲崇嶠於軍方內部調查、臺中地檢署偵查及臺中地院準備程序時，均否認有對A女曾為碰觸身體、不禮貌或猥褻行為，於臺中地院105年10月21日審理時始坦承確有對A女為上開行為，避重就輕，前後說詞不一，企圖卸責。

〈1〉仲崇嶠於十軍團調查時表示：「接獲政戰主任電話詢問我是否對A女有親吻及擁抱的動作，我隨即否認，並向其說明全段過程中均

無碰觸A女身體，且當下我老婆在辦公室，又大家急於處理停電事宜，走廊上人來人往，貴賓室也是透明的，在此狀況下，怎可能做出A女投訴之不合理行為。在無第三人證及監視器的狀況下，希望能安排測謊，還我清白，並對A女保留法律追訴權」等語，有仲崇嶠104年7月19日親筆書寫之自白書為憑。

- 〈2〉仲崇嶠於臺中憲兵隊調查時表示：「在這個案發時間及地點我不會也不可能對A女做出逾越的行為，且我老婆當時在我辦公室內，我於當日13時左右接獲政戰主任告知此事，我相當氣憤與不解A女為何如此做，這件事已經影響到我的升遷及名譽，我將對她提出誣告、誹謗、妨害名譽告訴」等語，有104年7月29日臺中憲兵隊詢問筆錄可稽。
- 〈3〉仲崇嶠於臺中地檢署偵查時表示：「因為我覺得我被A女誣陷，想要透過許姓通信官告訴A女」等語，有104年11月25日臺中地檢署訊問筆錄為證。
- 〈4〉仲崇嶠於臺中地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表示：「(問：104年7月19日與A女談話時，你有無與A女有任何肢體接觸?)沒有」等語，有臺中地院105年5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可稽。
- 〈5〉仲崇嶠遲至105年10月21日臺中地院審理時始坦承確有在該旅貴賓室對A女有強吻3次及撫摸胸部1次之行為，其表示：「我拍A女肩膀以後，她就緩緩的靠在我的肩膀，我有親A女，我親她前後3次，我有隔著衣服摸她胸部。我摸A女胸部後，A女說有點痛，她就把手推開，之後我就沒有再繼續碰觸她

了」、「(問：依你所述，你是承認你有親吻A女，也有摸她胸部，但是你認為這是合意的行為，不是強制的行為?)對」，有臺中地院105年10月21日審判筆錄足憑。

- (2) A女於案發後第一時間告知廖姓中士、許姓通信官、林姓科長之經過，與刑事案件證人廖姓中士、許姓通信官、林姓科長於臺中地院審理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且該等證人亦證明A女與仲崇嶠間無任何仇恨過節，有臺中地院105年9月19日審判筆錄及105年10月17日審判筆錄可稽，故認A女無挾怨報復、誣陷之可能。
- (3) 仲崇嶠於刑事案件偵查中亦供稱：104年7月19日晚上A女有打電話到他家，他太太接電話的，A女要求他跟她道歉等語，有臺中地檢署104年11月25日訊問筆錄為憑。
- (4) 十軍團指揮官於104年7月19日18時許接獲104旅旅長報告上開情事，即指示十軍團相關單位介入調查。十軍團於104年7月20日完成行政調查，雖仲崇嶠否認，惟A女對肇案全程指證歷歷，爰將仲崇嶠移請臺中憲兵隊偵辦，有十軍團104年7月21日陸十軍人字第1040008788號函為憑。
- (5) 據上，A女與仲崇嶠二人均係已婚有家室之人，苟二人確係合意而發生上開親吻、撫摸胸部之行為，A女衡情不可能於事發後即撥打電話向廖姓中士資訊士求助，又告知許姓通信官案發情形，再打電話向仲崇嶠配偶要求仲崇嶠道歉。再者，仲崇嶠前後說詞不一，且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足證A女有同意接吻及撫胸之事實，其空言辯稱以為A女願意，沒有強制A女云云，並

無可採。

3、88年4月21日修正前刑法第224條第1項，原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所謂「他法」，依當時規定固指類似於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與之相當之方法。惟該條文於88年4月21日修正時，已修正為「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原條文之「至使不能抗拒」，要件過於嚴格，容易造成受侵害者，因為需要「拼命抵抗」而致生命或身體方面受更大之傷害，故修正為「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即不以「至使不能抗拒」為要件）。則修正後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始符立法本旨。案發時，仲崇嶠先後親吻A女嘴巴3次，A女均以左手阻擋在兩人之間表示不願意，仲崇嶠於第2次親吻時同時撫摸A女胸部，A女推開仲崇嶠之手明顯表示反抗，仲崇嶠又接續親吻A女第3次，復經A女將之推開，足見仲崇嶠對A女為上開3次親吻及撫胸1次之行為，均係以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侵害其性自主權，構成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二)綜上，仲崇嶠於104年7月19日上午7時許，在十軍團104旅之貴賓室內，對上士資訊士之A女以2手環抱A女肩膀及背，以身體貼近A女身體，A女以左手擋在

胸前拉開距離以示拒絕後，仲崇嶠明知A女表示不願意，竟稱：可以親妳嗎，同時迅速以手托住A女下巴，並親吻A女嘴唇約5秒。再稱：其實我一直很喜歡妳和妳的孩子等語，又迅速親吻A女，同時以左手隔著衣服撫摸A女乳房，A女隨即以手推開仲崇嶠之手掌。仲崇嶠又第3次強吻A女，A女將仲崇嶠推開後，離開貴賓室。仲崇嶠對A女所為上開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罪，核有重大違失。臺中地院105年度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仲崇嶠成立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8月。嗣臺中高分院106年度軍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考量仲崇嶠具有悔意，且已與A女達成民事和解，改判仲崇嶠緩刑3年。

二、仲崇嶠明知A女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提出性騷擾及強制猥褻之告訴並非捏造誣告，竟以其未曾對A女性騷擾為由，基於誣告罪之故意，意圖使A女受刑事處罰，於104年7月29日、同年11月25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對A女提出誣告、誹謗及妨害名譽之告訴，臺中地檢署因而分104年度偵字第27751號案件偵辦，嗣於105年3月1日對A女為不起訴處分，仲崇嶠所為已構成誣告罪，實有嚴重違失。臺中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於106年3月18日對仲崇嶠以涉犯誣告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一)事實：

1、A女於104年7月23日、同年9月10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對仲崇嶠提出性騷擾及強制猥褻之告訴，仲崇嶠明知A女之告訴並非捏造誣告，竟基於誣告罪之故意，意圖使A女受刑事處罰，於104年7月29日、同年11月25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提出告訴，稱：其未曾對A

女性騷擾，A女竟於104年7月23日、同年9月10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提出性騷擾及強制猥褻之告訴，其要告A女誣告、誹謗及妨害名譽等語。臺中地檢署因而分104年度偵字第27751號案件偵辦，偵查終結後於105年3月1日對A女為不起訴處分。

2、A女於105年8月12日對仲崇嶠提出誣告罪之告訴，臺中地檢署分105年度偵字第21856號案件偵辦，偵查終結後於106年3月18日對仲崇嶠提起誣告罪嫌之公訴。

(二)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臺中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27751號誣告案卷查明屬實，有臺中憲兵隊104年11月4日憲隊臺中字第1040001002號刑事案件調查移送書、臺中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27751號不起訴處分書、臺中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21856號起訴書在卷可憑。

(三)仲崇嶠因對A女強制猥褻，經A女提出告訴後，由臺中地檢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復由臺中地院判決其犯強制猥褻罪，並處有期徒刑8月在案，已如前述，足證A女於前開案件之指訴情節屬實，並非捏造誣告。

(四)綜上，仲崇嶠明知A女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提出性騷擾及強制猥褻之告訴並非捏造誣告，竟以其未曾對A女性騷擾為由，基於誣告罪之故意，意圖使A女受刑事處罰，於104年7月29日、同年11月25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對A女提出誣告、誹謗及妨害名譽之告訴，臺中地檢署因而分104年度偵字第27751號案件偵辦，嗣於105年3月1日對A女為不起訴處分，仲崇嶠所為已構成誣告罪，實有嚴重違失。臺中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於106

年3月18日對仲崇嶠以涉犯誣告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三、陸軍司令部在仲崇嶠於105年4月26日申請退伍時，明知臺中地檢署已於105年3月1日對仲崇嶠因涉犯強制猥褻罪而提起公訴，依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前之舊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仲崇嶠有應受懲戒之事由。惟該部不僅未依法將仲崇嶠送請本院審查並先行停止職務，靜待本院調查結果再決定是否准許退伍，竟於其申請退伍後，短短3日即火速於105年4月29日核定退伍並自105年5月1日零時生效，遲至退伍後之105年12月28日始核定記「大過兩次」懲罰，核有明確違失。

(一)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前之舊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19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同法第19條第1項本文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

(二)經查，臺中地檢署於105年3月1日以104年度偵字第21462號起訴書認仲崇嶠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而提起公訴後，仲崇嶠於同年4月26日申請退伍，有其親自簽章之「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

書」及切結書在卷為憑。據陸軍司令部105年4月7日作成105年議決字第025號決議書記載略以：「A女之配偶所述仲員涉嫌妨害性自主一事，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仲員涉犯強制猥褻罪嫌予以起訴，且仲員另對A女提起誣告部分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語，足徵陸軍司令部在仲崇嶠申請退伍時，明知臺中地檢署已於105年3月1日對仲崇嶠因涉犯強制猥褻罪而提起公訴一事。

(三)陸軍司令部知悉仲崇嶠因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於105年3月1日經臺中地檢署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刑法第224條提起公訴之事實，依舊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仲崇嶠有應受懲戒之事由，該部本應依該法第19條第1項本文規定送請本院審查並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如經本院提案彈劾，依法不得申請退伍。然而，其不僅未依法移送本院審查並停止其職務，靜待本院調查結果再決定是否准許申請退伍，竟在仲崇嶠於105年4月26日申請退伍3日後，火速於同年4月29日以國陸人勤字第1050012565號令核定仲崇嶠退伍，並自105年5月1日零時生效，即有明確違失。

(四)十軍團於仲崇嶠退伍後，始於105年12月28日核定記「大過兩次」之懲罰：

1、臺中地院於105年11月30日認定仲崇嶠觸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而判處有期徒刑8月後，十軍團始於同年12月23日召開懲罰評議會，經與會委員認仲崇嶠觸犯強制猥褻罪，確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實施性侵害，經調查屬實者」之違失行為。

2、十軍團以105年12月28日陸十軍人字第1050016483號令核定仲崇嶠「大過兩次」，懲罰

依據為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規定(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事由為「104年7月19日在104旅貴賓室，對被害人為親吻及撫摸胸部等性侵害行為，經一審刑事判決有罪」。

(五)綜上，陸軍司令部在仲崇嶠於105年4月26日申請退伍時，明知臺中地檢署已於105年3月1日對仲崇嶠因涉犯強制猥褻罪而提起公訴，依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前之舊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仲崇嶠有應受懲戒之事由。惟該部不僅未依法將仲崇嶠送請本院審查並先行停止職務，靜待本院調查結果再決定是否准許退伍，竟於其申請退伍後，短短3日即火速於105年4月29日核定退伍並自105年5月1日零時生效，遲至退伍後之105年12月28日始核定記「大過兩次」懲罰，核有明確違失。

四、十軍團於104年7月20日受理A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後，於同年8月5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認定仲崇嶠性騷擾不成立，嗣其明知臺中憲兵隊於同年8月18日將仲崇嶠以涉犯強制觸摸罪嫌函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卻於同年12月4日召開性騷擾申覆會時，未通知A女及相關證人出席即草率認定仲崇嶠性騷擾不成立。其於105年3月1日臺中地檢署對仲崇嶠因涉犯強制猥褻罪而提起公訴後，雖於同年5月20日撤銷原性騷擾申訴決定，卻未重為決定而任令申訴案懸而未決，且在臺中地院於105年11月30日判處仲崇嶠有期徒刑8月，A女再次提起性騷擾申訴後，竟以仲崇嶠所犯係屬性侵害犯罪而非性騷擾為由，於同年12月20日決議不受理。其遲至本院調查委員詢問後，始於106年6月6日重新作成仲崇嶠性騷擾成立之申訴審議決議書，實有嚴重違失。

(一)十軍團對性騷擾申訴之處理過程：

1、十軍團於104年7月20日進行行政調查時，A女除親筆書寫調查報告書外，另填具「疑似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對參謀主任仲崇嶠提出性騷擾之申訴。十軍團指揮官指示由人事部門成立「性騷擾申訴會」，並外聘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續行調查及審議作業。

2、十軍團於104年8月5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

(1) 會中除由申訴人A女及被申訴人仲崇嶠到場說明外，亦請證人5員到場接受詢答。詢答結束後進行投票，應投6員，投票結果，不成立4票，成立1票，棄權1員(蘇姓外聘委員雖參與審議但最後未參與表決)，決議性騷擾案不成立，嗣於同年8月19日作成審議決定書。

(2) 理由：被申訴人表示當日僅對申訴人A女口頭慰問，無肢體碰觸之行為，綜合審酌調查報告內容及相關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因案件關係人所知案情均由申訴人轉達，且無第三人證及相關物證，故認定被申訴人性騷擾不成立。

(二)十軍團對性騷擾申覆之處理過程：

1、十軍團於104年12月4日召開性騷擾申覆³會：

(1) 會中僅請被申覆人仲崇嶠到場接受詢答，A女及相關證人並未出席。詢答結束後進行投票，應投6員，投票結果，不成立5票，成立0票，公勤未出席1員，決議性騷擾案不成立，嗣於同年

³ 101年5月8日施行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24點第1項規定：「申訴(覆)決議書由各單位性騷擾申訴會撰擬。」故當時用語係「申覆」。惟104年9月21日修正施行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24點已增訂「申復」之相關規定，文字有所修正。性騷擾申覆會作成審議決定時雖「申覆」用語已修正為「申復」，惟因A女提起性騷擾申覆係於該規定修正之前，且性騷擾申覆案之審議委員會名稱及性騷擾申覆審議決定書之用語皆用「申覆」，爰此處仍用「申覆」一詞。

12月21日作成審議決定書。

(2) 理由：成立性騷擾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即不得認定有性騷擾事實。申覆人A女固指訴被申覆人仲崇嶠於104年7月19日，3次對其有擁抱及親吻等性騷擾行為，惟查本案經調查現場並無目擊證人，而審酌本案證人之陳述，係由申覆人轉述得知，即屬傳聞難採為不利於被申覆人之認定，又申覆人所舉物證，經鑑驗得知亦無從直接證明被申覆人有性騷擾事實，從而經委員參照調查報告，審酌本案發生之背景、環境、兩造關係及認知，並詢問當事人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依一般生活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尚難認定被申覆人有性騷擾事實。復無證據得以證明被申覆人有申覆人A女指訴之性騷擾行為，爰經審議決議性騷擾不成立。

2、臺中憲兵隊以104年8月18日憲隊臺中字第1040000809號刑事案件調查移送書，將仲崇嶠以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強制觸摸罪嫌移請臺中地檢署偵辦，並副知十軍團。足徵十軍團在審議性騷擾申覆案時，已明知仲崇嶠被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之情事。

(三)國防部對訴願之處理過程：

- 1、A女不服申覆決定，於105年1月18日向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提出訴願。
- 2、A女提起訴願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05年3月1日認仲崇嶠涉犯強制猥褻罪嫌，對其提起公訴。
- 3、因陸軍司令部指出十軍團處理本案有「性騷擾申訴會調查程序未符規定」、「調查人員非核定人員」、「調查報告實體效力未補正」等缺失，十軍

團人事行政處105年5月4日簽呈簽會法律事務組時表示，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行政自我審查先行原則，既已審查出原處分有調查程序不符法規等缺失，決議撤銷原處分，並建議重行召開性騷擾申訴會審議。該簽呈嗣經十軍團指揮官於105年5月5日批核在案。

- 4、十軍團指揮部以105年5月20日陸十軍人字第1050006499號函告知仲崇嶠及A女律師該部撤銷「性騷擾申訴會」之決議處分，A女律師於收到該函當日即向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提出「撤回訴願書」，主張本件訴願業經十軍團指揮部撤銷原處分，故無訴願實益，嗣經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於105年5月24日函復A女律師同意撤回在案。依訴願法第60條規定，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四)十軍團撤銷原處分後對A女再次申訴之處理過程：

- 1、十軍團於105年5月5日撤銷性騷擾不成立之原處分，卻未另行召開性騷擾申訴會重為審議決定，任令性騷擾申訴案懸而未決。
- 2、臺中地院判決於105年11月30日認定仲崇嶠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8月後，A女再次向十軍團提起性騷擾申訴。
- 3、十軍團性騷擾申訴會於105年12月20日作成申訴審議決定書決議不受理。不受理之理由為：被申訴人既經臺中地院依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刑法第224條判決犯強制猥褻罪，核屬性侵害防治法所列性侵害犯罪範疇，揆諸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3點所稱性騷擾定義，申訴人所提之申訴自非適用該實施規定處理，本件申訴已欠缺法定程式且無從補正，

應予不受理決議。

- 4、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但書規定：「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國防部105年6月6日修正施行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3點規定：「本規定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國軍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國軍人員於非執行職務時，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上開規定，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被性騷擾，應適用性工法而非性騷擾防治法，而性工法之性騷擾定義包含性侵害。
- 5、本件A女執行職務時被強制猥褻，應適用性工法，強制猥褻雖屬性侵害，但性工法之性騷擾定義包含性侵害，故構成性工法之性騷擾。十軍團卻以A女提申訴與上開實施規定第3點所稱性騷

擾定義不合為由，為不受理之決議，誠有不當。

6、十軍團遲至本案調查委員於106年4月18日詢問後，始於106年6月6日重新召開性騷擾申訴會決議被申訴人仲崇嶠性騷擾「成立」，並作成申訴審議決議書。

(五)綜上，十軍團於104年7月20日受理A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後，於同年8月18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認定仲崇嶠「性騷擾不成立」，嗣該軍團明知臺中憲兵隊於同年8月5日將仲崇嶠以涉犯強制觸摸罪嫌函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卻於同年12月4日召開性騷擾申覆會時，未通知A女及相關證人出席，草率認定仲崇嶠「性騷擾不成立」。十軍團於105年3月1日臺中地檢署對仲崇嶠因涉犯強制猥褻罪而提起公訴後，雖於同年5月20日撤銷原性騷擾申訴決定，卻未重為決定而任令申訴案懸而未決，且在臺中地院於105年11月30日判處仲崇嶠有期徒刑8月，A女再次提起性騷擾申訴後，竟以仲崇嶠所犯係屬性侵害而非性騷擾為由，於同年12月20日決議不受理。該軍團遲至本院調查委員詢問後，始於106年6月6日重新作成仲崇嶠性騷擾成立之申訴審議決議書，實有嚴重違失。

五、A女於104年7月20日16時提出性騷擾申訴後，十軍團雖於當日21時將仲崇嶠由104旅安排至十軍團靜待調查，但未徵詢A女意願，竟於同年8月16日將A女由104旅調職至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衛生營，違反性工法第36條關於不得因提出申訴而予以調職之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一)依101年5月8日施行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下稱性騷擾實施規定)第14點第1款規定，單位接受性騷擾申訴案件，認定有影響人身安全者，應

於二十四小時內立即隔離當事人，保護被害人不受二度傷害；疑似加害人為單位主官(管)，必要時由五級代理人暫代職務。依104年9月21日修正施行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14點第1款更修正為「立即隔離當事人，被申訴人應暫調離原單位……。」可見將被申訴人調離原單位，即足以達成隔離當事人及避免被害人受二度傷害之規範目的。

(二)性工法第36條規定：「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於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33條、第34條、第38條及第38條之1之規定，不在此限。」可見軍職人員亦有性工法第36條規定之適用。

(三)仲崇嶠及A女調職經過：

1、A女於104年7月20日16時提出性騷擾申訴後，十軍團於當日21時將仲崇嶠由104旅安排至軍團靜待調查，納編作戰處執行「長青14號」操演任務，至任務結束後調整職務擔任作戰處作戰科科长，調職人令於同年12月1日生效。

2、另A女於104年8月16日被十軍團由104旅調職至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衛生營。A女於本院詢問時證述：「案發1個月後調職，調到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衛生營，換一個全新的單位，都沒有告知就調職了。」

(四)綜上，十軍團雖於A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後即將仲崇嶠安排至十軍團靜待調查，符合性騷擾實施規定第14點第1款之要求；惟十軍團未徵詢A女意願即逕將A女調職，違反性工法第36條關於不得因提出申訴而予以調職之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六、A女原本排定104年7月18日至19日留值，因甫生育幼兒，尚有哺乳母奶需求，經其直屬林姓中校作戰情報科長准假自18日19時45分至19日7時10分後，即離營返家。惟19日約5時55分仲崇嶠在集合場實施點名，A女未到，仲崇嶠認林姓科長無核假權限，竟要求緊急召回A女，當時A女正哺乳母奶，被迫放下手邊照顧幼兒工作緊急返營，且事後以「A女於104年7月18日值勤時間逕自請事假，且未依規定找代理人代為值勤，致資訊室無人留值」為由先遭受「申誡乙次」之處分，嗣後更加重為「記過乙次」處分。十軍團104旅忽視A女孕後照顧幼兒之需求，不僅未協助其找到適當代理人並完成請假手續，竟於其得到科長准假離營後，以科長無核假權限為由將其緊急召回，並對其為上開處分，實有不當。

(一)A女原本排定104年7月18日至19日假日留值，因甫生育幼兒，尚有哺乳母奶需求，經其直屬林姓中校作戰情報科長准假自18日19時45分至19日7時10分後，即離營返家等情，業經林姓科長於104年7月20日在十軍團行政調查時證述明確。惟仲崇嶠表示假日留值必須要簽奉高勤官核准請假後才可離營，其為當日104旅留值高勤官，林姓科長並無核假權限，遂要求留值之許姓通信官電洽A女並緊急召回A女向仲崇嶠報到說明，肇生後續強制猥褻案件。事後104旅以「A女於104年7月18日值勤時間逕自請事假，且未依規定找代理人代為值勤，致資訊室無人留值」為由，先對A女為「申誡乙次」之處分，嗣後更加重為「記過乙次」處分，直至本案調查委員詢問後，104旅始於106年4月21日註銷該記過處分。

(二)國防部代表人事次長傅○○、十軍團少將副指揮官曹○○、上校處長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 1、曹○○、楊○○雖稱：當時有排表，是A女親自排定也看過，但當時因為留值，請假需要留守主官核准，並非科長就可以核准。科長有錯，科長後來被記過且調職。如果A女有提出報告，有人可以代替，就可以回去哺育母乳等語。另據國防部於本院詢問後提供書面資料表示，A女職務為資訊作業士，依其職務性質及規定，如有臨時事故，可由上一級許姓通信官暫代處理業務。
- 2、惟人事次長傅中將表示：國防部對懷孕的官兵會照顧，本案未給予A女較好的照顧跟方便，較缺乏同理心。部屬有困難時，部隊長官應該要幫A女找到可以請假的辦法，並找到適當的代理人，完成請假手續，讓A女可以回家哺乳，這麼一來部屬也會感激長官等語。

(三)A女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有請事假到隔天。平時留守均由科長准假，當天也是，讓我回家照顧小孩。

(四)綜上，A女原本排定104年7月18日至19日留值，因甫生育幼兒，尚有哺乳母乳需求，經其直屬林姓中校作戰情報科長准假自18日19時45分至19日7時10分後，即離營返家。惟仲崇嶠認林姓科長無核假權限，竟要求緊急召回A女，當時A女正哺乳母乳，被迫放下手邊照顧幼兒工作緊急返營，離原本預定收假時間僅提早1小時，顯無緊急召回之必要。十軍團104旅忽視A女孕後照顧幼兒之需求，不僅未協助其找到適當代理人並完成請假手續，竟於其得到科長准假離營後，以科長無核假權限為由將其緊急召回，並對其先為「申誡乙次」之處分，嗣後更加重為「記過乙次」處分，實有不當。

七、A女之配偶B男，任職104旅旅部連，於104年7月20日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留言，指控其妻遭該旅上校

參謀主任熊抱強吻，希望國防部能督促十軍團公正處理。投訴一事經其單位內社群軟體群組散佈，遭部分媒體登載。該旅部連對B男以「不當使用通訊軟體之作為，傳播未經證實內容，對當事人造成負面名譽」為由，核予記過1次處分。B男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救濟，經陸軍司令部105年議決字第025號決議書決議「原處置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後，該旅部連始於105年4月22日註銷該記過處分。該旅部連對於依體制內申訴途徑為其配偶發聲之B男，給予記過處分，限制其言論自由，侵害其捍衛家人之權益，實屬不當。

- (一)B男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留言，指控其在十軍團所屬104旅擔任士官之妻子A女，遭該旅上校參謀主任熊抱強吻，希望國防部能重視此事件，並督促十軍團公正處理。嗣經國防部發言人答復：「有關您的申訴內容，本部非常重視，已交予陸軍司令部查辦，如屬實，一定會依規定嚴辦。」B男向「國防部發言人臉書」投訴一事經由其單位內社群軟體(Line)群組散佈，遭部分媒體登載該情事。
- (二)B男上開行為，經陸軍步兵104旅旅部連以104年10月14日陸十常旅字第1040000271號令核予「記過乙次」，懲罰依據為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規定(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4點第2款第6目「在網路散播……詆毀個人或單位名譽等相關文字、圖片」……)，懲罰事由為「B男於104年7月20日於社群軟體群組(Line)張貼截圖之圖片，不當使用通訊軟體之作為，傳播未經證實內容，對當事人造成負面名譽」。
- (三)B男不服上開「記過乙次」懲罰，於104年11月9日向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陸軍司令部於105年4月7日作成105年議決字第025號決議書，主文：「原處置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該決議書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105年4月12日國陸督法字第1050000733號令分送104旅及B男。理由如下：

- 1、申請人B男雖未待十軍團調查，於104年7月20日透過國防部發言人臉書投訴前揭情事，並逕自運用網路社群所屬旅部連Line群組，張貼前揭投訴國防部發言人臉書之截圖，藉由文字、圖片散播其妻遭強制猥褻或性騷擾之言論，衡酌申請人基於保護配偶立場，必然相信配偶所述遭侵害情事，尚難期待並要求申請人履行一定程度之查證義務，且由其動機及行止亦難得以確認係為損害仲員名譽為目的，又係為保護其妻之合法利益，尚無法以誹謗刑責相繩，依舉重明輕之理，如以申請人未經調查及運用通訊軟體傳播其妻遭仲員強制猥褻之言論為由，核予「記過乙次」懲罰者，已限制並侵害申請人基於捍衛家人權益並進而發表言論之自由，其懲罰顯有不當。
- 2、申請人所述仲員涉嫌妨害性自主一事，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仲員涉犯強制猥褻罪嫌予以起訴，且仲員另對A女提起誣告部分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足徵申請人前揭投訴內容並非憑空捏造，尚非無據。準此，申請人前揭行為即與「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4點第2款第6目「在網路散播……詆毀個人或單位名譽等相關文字、圖片」要件不符，尚不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規定核予「記過乙次」懲罰，該懲罰自有違誤，應予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104旅於接獲前揭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所為決議書後，另以105年4月22日陸十常人字第1050001011號令註銷原本104旅旅部連對B男為「記過乙次」之懲罰人令(104年10月14日陸十常旅字第1040000271號令)。

(五)綜上，A女之配偶B男，任職104旅旅部連，於104年7月20日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留言，指控其妻遭該旅上校參謀主任熊抱強吻，希望國防部能督促十軍團公正處理。投訴一事經其單位內社群軟體群組散佈，遭部分媒體登載。該旅部連對B男以「不當使用通訊軟體之作為，傳播未經證實內容，對當事人造成負面名譽」為由，核予記過1次處分。B男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救濟，經陸軍司令部105年議決字第025號決議書決議「原處置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後，該旅部連始於105年4月22日註銷該記過處分。該旅部連對於依體制內申訴途徑為其配偶發聲之B男，給予記過處分，限制其言論自由，侵害其捍衛家人之權益，實屬不當。

八、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送本院審查中或有該項其他各款情事者，其申請退休即應不予受理，惟軍職人員未有類似之規定，致常衍生爭議，國防部允宜參照上開規定研議增訂。又依105年6月6日修正施行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24點第1項規定，當事人對於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得向「原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復依該點第3款第2目規定，申訴會之成員除有應迴避、違反保密義務或調職之情形外不予更換，目前實務上解釋為申訴會與申復會之委員得重覆。依現行制度，欲由原審理單位同一批委員受理申復案件後去推翻其前次所為之申訴決議，無異緣木求魚；另

該實施規定第25點第1項及第28點中使用「申覆」文字，應與「申復」用語一致，國防部允宜研議修訂。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僅規定常備軍官、士官予以退伍之各款情形，同條例第24條規定不發退除給與之各款情形，同條例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各款情形，惟該條例中未規定何種情形不得提出退伍之申請。

1、國防部人事次長傅中將於本院詢問時雖表示：如果已起訴，案件繫屬法院，核定單位可視案件輕重，若案件比較重要，造成較大的傷害、社會觀感不佳，都會暫停退伍程序，直到法院判決或到最大服役年限。本案仲上校已經被起訴了，依據起訴的罪名，影響社會觀感者，應暫停退伍等語。然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並未明定不得提出退伍申請或不受理之依據，以往類似個案發生時卻核准該涉案軍人退伍情節，常遭致輿論非議。

2、經查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105年5月1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一、留職停薪期間。二、停職期間。三、休職期間。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七、其

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可見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送本院審查中或有上開各款情事者，其申請退休即應不予受理，惟軍職人員未有類似之規定，國防部允宜參照上開規定研議增訂。

(二)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24點第1款規定：「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當事人對於本決議如有異議，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原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同點第3款第2目規定：「申訴會之成員除有本規定第18點(應迴避)及第19點(違反保密義務)或調職之情形外，不予更換。」

1、國防部提供之書面資料稱：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曾於92年12月26日以勞動3字第0920071983號函，釋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11條有關救濟程序疑義，認當事人提出申復，是否仍由原決定之相同委員審理申復案，該準則並無明定，各單位可於自訂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中規定辦理。」且倘規定申復會須更換全數委員，則於申復程序，委員為瞭解事實與案件經過，恐需當事人配合說明案情。除重複陳述對於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亦將延長案件處理時程，反不利當事人等語。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代副司長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上開92年函釋認各單位可以自訂，經查證，有很多機關也是向原申訴會提申復，這並不是國防部特有規定等語。

2、惟查上開實施規定第16點第3項規定「委員(指原申訴會)除有本規定第18點及第19點或調職之情形外，不予更換。」與第24點第3款第2目規定文

字雷同，其規範目的僅係申訴會及申復會該任務編組之委員確定後，在任期內不要任意更換，並非擴大解讀為該二委員會成員可以重覆。如同法院再審亦非由相同法官為之，蓋原本成員已有既定見解，欲由原審理單位同一批委員受理申復案件後去推翻其前次所為之申訴決議，無異緣木求魚。準此，如將申復會設於上一級軍事機關內，或即使仍由原申訴會受理申復案但須由不同之委員審查，較符合救濟制度之基本設計。

- (三)另該實施規定第25點第1項規定：「申訴(覆)決議書由各單位性騷擾申訴會撰擬……。」及第28點規定：「文職教師對所隸性騷擾申訴會之申覆決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教師法第33條規定於三十日內，自下列管道擇一提起救濟程序：……。」該二點規定中仍使用「申覆」文字，應與「申復」用語一致。
- (四)綜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送本院審查中或有該項其他各款情事者，其申請退休即應不予受理，惟軍職人員未有類似之規定，致常衍生爭議，國防部允宜參照上開規定研議增訂。又依105年6月6日修正施行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24點第1項規定，當事人對於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得向「原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復依該點第3款第2目規定，申訴會之成員除有應迴避、違反保密義務或調職之情形外不予更換，目前實務上解釋為申訴會與申復會之委員得重覆。依現行制度，欲由原審理單位同一批委員受理申復案件後去推翻其前次所為之申訴決議，無異緣木求魚；另該實施規定第25點第1項及第28點中使用「申覆」文字，應與「申

復」用語一致，國防部允宜研議修訂。

調查委員：高鳳仙

楊美鈴